

檔 號：CE0203
保存年限：5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Email：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5012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105012030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8月26日智著字第10516007950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說明：

- 一、已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建立連結至智慧局網站之著作權宣導並確認連結之有效性
 - 二、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等之宣導每年均依部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及報部備查。
- 擬辦：請核 後於文件公告查詢系統公告周知

資科黃景煌
105.9.5

敬啟：教務長
(係智宣導小組召集人)

秘書室徐朝堂
0900/05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乙)
1050906

陳順德

副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俞旭昇
105.9.05

教授兼教務長江大樹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516007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 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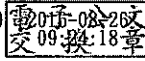


辦法：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t>

ipo.gov.tw/)，取得路徑為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裝

訂



線